

合同编号：JSZC-320900-YDGC-C2025-0053001

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0-YDGC-C2025-0053

委托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DGC-C2025-0053

委托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合同规定和投标承诺。

四、合同价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项目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5.1 协助编制《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包括前期研究、思路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议报批等方面工作：

（1）前期研究阶段。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要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趋势、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针对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保护

全局性问题、突出性问题、热点难点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完成现状调研和专题研究，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支撑。当搜集到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配合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和补充监测等工作。

(2) **思路研究阶段**。基于前期研究基础，着重分析国家、省、市发展环境、发展条件，研判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任务，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向、主要目标、战略任务、政策举措和工程项目方向，完成规划思路研究。

(3) **文本起草阶段**。做好目标指标设置与测算，提出规划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谋划工程项目，形成规划文本初稿。

(4) **征求意见阶段**。听取相关部门、专家代表、社会公众等意见建议，做好意见建议沟通采纳、规划文本修改完善和规划衔接等工作。

(5) **规划论证阶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后出具专家意见。

(6) **审议报批阶段**。提交规划文本、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专家意见、附件图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7) 协助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其他相关工作。

5.2 协助编制 7 个“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章。围绕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等 7 个方面内容，形成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 7 个专章。

5.3 协助编制《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5.4 协助部署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 AI 本地知识库。

(1) 硬件要求。配置工作站 1 部；CPU：国产 C86 架构或同等性能型号；运行内存：不低于 32GB；硬盘：可用空间不低于 1TB；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显卡：支持 16GB 显存及以上。相关配置以能满足 AI 本地知识库流畅运行为准。

(2) 知识库要求。1. 具备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所需的非结构化文档进行解析的功能，可将现行标准、规范的 PDF、Word、Excel、MD、TXT、PNG、JPG、JPEG 等格式文件的 OCR 识别及智能感知。2. 具备提供与 Deepseek、Qwen 等 AI 大模型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即配置 AI 大模型调用的地址），并监控接口内数据和状态等相关功能。3. 具备将 AI 本地知识库根据招标人要求部署在用户本地环境的能力。4. AI 本地知识库需内置国家、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非涉密）不少于 4000 份，且具备个人知识库的上传和管理功能。

(3) 相关服务要求。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AI 本地知识库应用培训，提供为期 1 年的应用现场保障服务。

5.5 协助开展国家、省下发的“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十五五”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相关工作。

六、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6.1 提交《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附件图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2 提交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 7 个专章（1 个专章计 1 个成果）。

6.3 提交《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6.4 提交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 AI 本地知识库硬件设备，完成知识库部署。

七、项目进度

7.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成立规划编制小组，明确至少 10 人专门负责协助开展规划编制等服务。

7.2 2026 年 1 月底前，协助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和思路研究；4 月底前，协助形成规划文本初稿，完成意见征求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6 月底前，完成规划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整理规划编制相关材料，提交规划文本、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附件图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7 月到规划印发实施前，协助完成文本修改和规划印发工作。

7.3 2026 年 6 月底前，协助形成 7 个“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章。

7.4 2026 年 1 月底前，协助形成《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7.5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 AI 本地知识库硬件采购；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 AI 本地知识库部署；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AI 本地知识库应用培训和应用现场保障服务。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9.2 提交《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盐城市“十

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和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 AI 本地知识库硬件设备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9.3 提交 7 个专章和《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附件图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完成 AI 本地知识库部署，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成果每少 1 项或者每有 1 项不符合相关规范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扣减合同款 5%；项目进度每延时 1 个月（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扣减合同款 5%。上述款项最多扣减合同款 10%，均由甲方从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十、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方式

（1）《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 7 个专章以电子文档+纸质文本（含附件图件）形式交付，最终成果纸质文档各交付 50 份；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文本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2）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 AI 本地知识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部署。

10.2 交付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事务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

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11.3 保密责任：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获知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对乙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内容。乙方就需要甲方协作的事项或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具体事宜、时间等要求，以便甲方予以审查判断及对需要协助事务或提供的资料和内容进行安排、准备。

12.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与甲方保持稳定联系，除甲方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乙方需对项目人员进行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

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约定要求的员工接替被变动人员，在征求甲方意见时，乙方应将接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资质及专业经历情况、负责的项目事宜等）及资质证书等提供给甲方，如甲方不同意的，不得更换人员。出现项目人员变动情形的，乙方需保障该人员变动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如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逾期、质量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立即弥补和处理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或违约等其他各项责任。乙方指定由邓文英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 13921033839、邮箱 519606734@qq.com、微信号 mosquito-deng、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 405 室。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事务，并对完成进度、质量及全过程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4)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付费用的增项、损失及违约金等：

①按照 9.3 要求，出现应扣减合同款情形 3 次及以上的；

- ②未依照约定开展项目服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 ③交付成果不实或不完整的；
- ④全部或部分成果经审核后未通过，修改 3 次后仍未通过或不依照约定及甲方要求修改的；
- ⑤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 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三、履约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符合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保障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事务，所有事项均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验收且配合完成盐城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重新开展。

在合同期内发现提供的材料、编制的报告、提供的服务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于约定合同价款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
秀水河路10号8幢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 号：32001628436052537473

签订日期：